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调查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调查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掌握顺义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顺义区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下简称“2026年变更调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2026年变更调查的区级调查工作。

（一）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国家、市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编制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确定内外业负责人，做好作业队伍培训工作，梳理区级自提图斑线索。

2.制作调查底图

在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图的基础上，对国家下发图斑、市级下发图斑及区级根据各级用地管理信息自提图斑（拆违腾退、土地整治、征占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设施农用地备案等）进行叠加分析，制作区级日常、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标注图斑来源、监测类型等信息。

3.调查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属性和面积等实际情况，根据调查规程，结合相关用地管理信息逐图斑认定地类。

4.区级自查及修改

根据外业举证、内业地类认定情况及周边地块地类情况进行内业更新上图，同时开展调查队伍自检工作。自检后，将相关成果提交区级核查队伍进行检查，配合进行补充举证、完善修改数据库。

5.上报区级调查成果

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通过区级自查的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

6.配合完成国家、市级核查整改

按照市级和国家核查工作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各级内业、外业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做好核实工作；整改核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并上报整改结果，同时做好历次修改数据的存档工作。

7.数据成果分析和档案整理

编写日常和年度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编写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其他市区两级需要的分析报告，国家下发最终成果后，整理调查成果和档案，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下发数据

遥感影像图、国家监测图斑、国家用地管理信息、国家核查成果、国家下发最终成果，其他下发文件及数据成果。

（2）市级下发数据

市级监测图斑、市级用地管理信息、市级核查成果、市级下发最终成果，工作开展中市级下发的其他各类文件和数据。

（3）区级工作数据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区级补充用地管理数据、历次上报市级和国家核查数据、区级调查队伍自查成果、区级自查修改成果，其他相关表格、报告和数据成果。

8.数据库维护

国家下发最终成果后，应至少有 3 人在现场持续进行一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数据安全

乙方应全面了解本项目相关数据的保密性和敏感性，签订《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加强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安全使用；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进行数据保密培训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建立涉密数据使用台账，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复制、转发、转借涉密数据。

2.实施保障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在京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项目团队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内业负责人等，上述负责人均应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基础扎实、技术积累雄厚、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至少具备3个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合理、业务熟练、技术精湛，具备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验。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甲方，并应指定一名固定驻场联系人。

在日常工作中应满足5个内业人员，10-12名外业工作人员的作业队伍配置，作业高峰期时，应增加内外业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主要任务完成后，至少有3人在现场持续进行一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三）进度安排

根据历年项目开展情况，本项目于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归档工作。具体工作开展时间以国家及市级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自北京市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启动起，至国家下发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成果，项目通过区级验收之日止（预计2027年10月31日项目结束），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乙方应将全部归档成果提交至区级核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由核查单位统一归档后交至甲方。

2、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文件：区级实施方案、内外业人员名单、外业工作计划等。

2）收集的基础资料：市级和国家下发资料（遥感正射影像图、监测图斑、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库）、区级补充信息（区级自提图斑、区级补充用地管理信息）、其他工作开展所需工作资料等；

3）调查成果：外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外业调查记录表）、举证成果（DB包、举证图斑信息表）、自查记录（矢量、表格、文字材料）、国家和市级核查反馈问题核实修改成果（矢量、表格、文字材料）等；

4）数据库成果：区级各阶段报市调查成果（数据交接单、记录表）、国家下发最

终数据成果、国家和市级下发其他相关数据成果等；

5）分析成果；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报告、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报告、各阶段分析数据（耕地流入流出、建设用地增加及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其他相关报告等；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2026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签订自然资源数据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具体内容另行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国家下发本项目最终成果，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归档材料进行整理后，甲方负责验收。

2、履约验收的程序：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元（小写：￥【3,054,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待2027年度财政拨款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763,500.00】元）；

2）第二次：配合市级完成核查整改工作，向市规自委报送修改合格的区级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元（小写：￥【1,527,000.00】元）；

3）第三次：国家下发最终成果，乙方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小写：￥【763,5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损失弥补完全为止。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恪尽职守，严格依照国家、北京市、顺义区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

工作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保证服务工作质量、成果交付时效及数据安全义务落实到位。因乙方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疏漏、成果存在质量缺陷、工作处置不当等归责于乙方的过错情形，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面临行政追责、产生工作延误、遭遇第三方索赔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赔偿款项经抵扣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当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5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61426576	传真	60417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5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